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21〕2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0〕144 号）精神，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7706 万元下达专户，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达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 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人社局、县社保局、县医保局

附件

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	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次数（按 2019 年决算数预计增长 2.3%）	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标准 (元/人/月)	本次提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行次	1	2	3=1*2/10000*0.98325
饶平县	1685487	46.5	7706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180 元/人/月（其中饶平县以上负担 100%，中央 46.5 元，省 133.5 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期限	2021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